

债券代码： 148694.SZ
债券代码： 149881.SZ
债券代码： 149671.SZ

债券简称： 24 厦港 01
债券简称： 22 厦港 01
债券简称： 21 厦港 01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国际港务”）为进一步优化权属企业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集团”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国际领先的港航及物流投资运营商作为战略投资者，发行人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转让其持有的集装箱码头集团 3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一、交易背景

发行人本次拟以不低于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集装箱码头集团资产评估价值结果，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集装箱码头集团 30% 股权，公开竞价底价将不低于 2,647,698,630.00 元。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厦门港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发行人购买集装箱码头集团 70% 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成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的相关过户手续，集装箱码头集

团 7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集装箱码头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作为集装箱码头集团控股股东,对上述标的股权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结合其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资源配置需要及集装箱码头集团长远发展需要,上市公司拟放弃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披露《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就本次交易内容、交易标的情况及其内部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可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各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方为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23285L
法定代表人	蔡立群
注册资本	272,6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05 月 25 日至 2048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1.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 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 3.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 4. 船舶港口服务: 为船舶提供岸电; 5.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851,36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6,111.42 万元，净资产为 1,235,250.9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85,309.74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58,631.8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773,527.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9,379.30 万元，净资产为 1,264,148.52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66,148.11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49,713.99 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竞价转让。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股权受让方尚未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5 亿元，主营集装箱码头装卸与堆存业务，旗下有海天码头、海润码头、嵩屿码头、国际货柜码头、新海达码头、海通码头、海翔码头等多个集装箱码头，共计 32 个集装箱专用泊位，岸线总长 8916 米，年通过能力超过 1000 万标箱，占厦门全港能力的 3/4 以上，是福建省的港口龙头企业。

名称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79378208Q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6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中转、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修洗箱；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厦门港务持有70%股权，国际港务持有30%股权

2025年，标的公司合并口径集装箱吞吐量为940万标准箱，作为福建港口群的龙头企业，助力厦门港继续保持中国第7大集装箱港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62,171.47万元，负债总额为465,246.45万元，净资产为896,925.0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64,363.12万元，归母净利润为56,715.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8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15,064.94万元，负债总额为412,328.65万元，净资产为902,736.28万元；2025年1-8月营业收入为186,597.39万元，归母净利润为43,048.04万元（经审计）。

四、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本次交易具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将在本次公开竞价转让完成后持续披露。

五、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发行人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转让其持有的集装箱码头集团30%股权的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审议通过，后续尚需提交福

建省国资委审批。

上市公司就拟放弃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宜，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 30% 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转让标的股权，旨在为集装箱码头集团引入全球领先的港航及物流投资运营商。该类战略投资者须具备国际化港航运营经验、雄厚资本实力等资格条件，且愿意共同推动厦门港翔安港区 1#-5# 集装箱泊位、厦门港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中心等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为标的公司带来吞吐量增量或提供支持。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优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标的公司治理水平、市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动能，增强厦门港在全球集装箱运输体系中的重要节点功能，同时能够以标的公司为合作纽带，带动发行人子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港航物流、供应链、多式联运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共同推动厦门港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存续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